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911,507</b>	469,921
銷售成本		<b>(635,377)</b>	(336,613)
毛利		<b>276,130</b>	133,308
其他收入	5	<b>10,588</b>	6,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987)</b>	(8,557)
行政開支		<b>(56,963)</b>	(31,892)
其他經營開支		<b>(1,830)</b>	(1,322)
經營溢利		<b>207,938</b>	98,447
財務成本	6	<b>(4,507)</b>	—
除稅前溢利		<b>203,431</b>	98,447
所得稅開支	7	<b>(2,443)</b>	(2,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200,988</b>	95,4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b>(125,962)</b>	17,814
本年度溢利	8	<b>75,026</b>	113,29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4,256</b>	84,529
少數股東權益		<b>10,770</b>	28,765
		<b>75,026</b>	113,294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b>2.4港仙</b>	4.6港仙
— 攤薄	10(a)	<b>2.4港仙</b>	4.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b)	<b>6.8港仙</b>	3.7港仙
— 攤薄	10(b)	<b>6.8港仙</b>	3.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1,065,800</b>	313,787
土地使用權		<b>150,807</b>	78,673
商譽		<b>83,292</b>	—
其他無形資產		<b>112,840</b>	9,69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b>50,000</b>	—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	5,206
遞延稅項資產		<b>2,994</b>	2,831
		<b>1,465,733</b>	410,1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6,080</b>	85,161
應收貿易賬項	11	<b>142,851</b>	124,7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3,915</b>	78,8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b>170,047</b>	501,666
		<b>682,893</b>	790,378
<b>總資產</b>		<b>2,148,626</b>	1,200,574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b>33,778</b>	21,015
保留溢利		<b>536,796</b>	472,200
其他儲備		<b>932,828</b>	521,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03,402</b>	1,014,340
少數股東權益		<b>240,777</b>	113,673
<b>總權益</b>		<b>1,744,179</b>	1,128,01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65,943</b>	1,6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b>66,827</b>	1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41,098</b>	20,61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b>4,108</b>	—
銀行貸款		<b>25,675</b>	—
即期稅項負債		<b>796</b>	32,475
		<b>238,504</b>	70,918
<b>總負債</b>		<b>404,447</b>	72,561
<b>總權益及負債</b>		<b>2,148,626</b>	1,200,5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4,389</b>	719,4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0,122</b>	1,129,65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b)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c)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d)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葡萄糖及澱粉」）；
- (e) 製造及銷售潤滑劑（「潤滑劑」）；
- (f) 製造及銷售防腐塗料（「防腐塗料」）；及
- (g) 製造及銷售添加劑（「添加劑」）。

##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7,647	296,073	48,711	79,941	(20,865)	911,507	60,944	39,831	-	100,775	1,012,282
分部業績	146,993	95,524	3,674	(31,122)	-	215,069	(62,296)	(40,715)	-	(103,011)	112,058
其他收入						10,588				3,633	14,221
未分配開支						(17,719)				(26,584)	(44,303)
經營綜合溢利/ (虧損)						207,938				(125,962)	81,976
財務成本						(4,507)				-	(4,507)
除稅前綜合溢利/ (虧損)						203,431				(125,962)	77,469
所得稅開支						(2,443)				-	(2,443)
年內綜合溢利/ (虧損)						200,988				(125,962)	75,02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16,000	289,016	330,961	644,363	1,780,340	-	-	-	-	1,780,340	
未分配資產					368,286					368,286	
資產總值					2,148,626					2,148,626	
分部負債	21,554	40,332	91,679	66,494	220,059	-	-	-	-	220,059	
未分配負債					184,388					184,388	
負債總額					404,447					404,44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00	5,100	2,938	12,371	24,509	1,560	1,020	-	2,580	27,089	
未分配折舊					274					274	
					24,783					27,363	
無形資產攤銷	-	1,080	2,116	-	3,196	-	-	-	-	3,1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3	516	182	729	2,030	275	180	-	455	2,485	
資本開支	141,496	97,985	5,999	52,025	297,505	-	-	-	-	297,505	
未分配資本開支					773					773	
					298,278					298,27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243,189	226,900	—	—	(168)	469,921	179,014	113,149	5,141	297,304	767,225
分類業績	38,571	71,779	—	—	—	110,350	18,451	12,902	531	31,884	142,234
其他收入						6,910				70	6,980
未分配開支						(18,813)				(9,799)	(28,612)
除稅前綜合溢利						98,447				22,155	120,602
所得稅開支						(2,967)				(4,341)	(7,308)
年內綜合溢利						95,480				17,814	113,29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00,719	220,460	—	—	421,179	332,574	210,208	9,551	552,333	973,512	
未分配資產					25,990				201,072	227,062	
資產總值					447,169				753,405	1,200,574	
分部負債	20,929	11,571	—	—	32,500	3,351	2,118	96	5,565	38,065	
未分配負債					3,348				31,148	34,496	
負債總額					35,848				36,713	72,56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23	4,407	—	—	6,830	2,757	1,743	79	4,579	11,409	
未分配折舊					—				259	259	
					6,830				4,838	11,668	
無形資產攤銷	—	786	—	—	786	—	—	—	—	7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9	497	—	—	936	462	292	13	767	1,703	
資本開支	91,445	78,947	—	—	170,392	2,338	1,478	67	3,883	174,2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143	1,143	
					170,392				5,026	175,418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70	95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6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64	458
利息收入	5,136	2,707
租金收入	300	845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1,973	1,317
雜項收入	1,182	69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334	—
	<b>14,221</b>	6,98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588	6,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33	70
	<b>14,221</b>	6,980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值稅退款收訖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40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939	—
貼現票據之利息	1,160	—
	<b>4,507</b>	—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443	6,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27
	2,443	8,282
遞延稅項	—	(974)
	2,443	7,308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443	2,9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41
	2,443	7,30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將本地及海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實行規則及規例詳情,惟有關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頒佈。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93)		213,924		203,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578)		(99,578)	
	<u>(10,493)</u>		<u>114,346</u>		<u>103,8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6)	(17.5)	37,734	33.0	35,898	34.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443)	(2.1)	(2,443)	(2.4)
獲豁免所得稅	—	—	(75,042)	(65.6)	(75,042)	(72.3)
不可扣稅支出	1,836	17.5	—	—	1,836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87)	(0.5)	(587)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2,781	37.3	42,781	4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2,443	2.1	2,443	2.4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907)		113,354		98,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79)		25,534		22,155	
	<u>(18,286)</u>		<u>138,888</u>		<u>120,60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00)	(17.5)	45,833	33.0	42,633	35.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610)	(3.3)	(4,610)	(3.8)
獲豁免所得稅	—	—	(35,744)	(25.7)	(35,744)	(29.6)
不可扣稅支出	3,200	17.5	—	—	3,200	2.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02	0.4	502	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27	0.9	1,327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7,308	5.3	7,308	6.1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0	365	—	485	980	850
應收賬款撥備	808	—	18,978	—	19,786	—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0	—	2,481	12,465	2,561	12,465
撇銷固定資產	1,198	—	47,624	—	48,822	—
撇銷土地使用權	—	—	13,420	—	13,420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5,146	—	5,1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	—	—	—	3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3,196	786	—	—	3,196	786
已售存貨成本	519,365	269,190	112,009	245,869	631,374	515,059
折舊	24,783	6,830	2,580	4,838	27,363	11,6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073	936	1,055	2,385	5,128	3,321
年內支銷之研發成本	—	971	55	789	55	1,7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21,209	8,066	633	3,161	21,842	11,227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9,261	—	—	—	9,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	—	33	48	3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2,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6,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持續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0,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8,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4,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3,794,684股(二零零六年：1,839,310,7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4,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2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6,152,668股(二零零六年：1,840,937,89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3,794,684股(二零零六年：1,839,310,7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另加假設視作行使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7,984股(二零零六年：1,627,172股)。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80,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8,834,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80,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8,834,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9港仙及0.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5,695,000港元（重列）及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066	51,527
31至60日	48,259	37,201
61至90日	19,602	19,369
91至120日	5,576	11,030
121至365日	10,348	5,609
	<b>142,851</b>	124,736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49	12,771
31至60日	11,266	458
61至90日	5,438	3,279
91至120日	509	1,323
121至365日	10,535	—
超逾1年	4,430	—
	<b>66,827</b>	17,8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溢利增長，主要歸功於銷售額增加，以及聚氯乙烯原料及醋酸乙烯等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下降。年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理想，加上中國國民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市場對聚氯乙烯之需求亦相應增加，從而令本集團錄得理想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醋酸乙烯業務之質素及服務水平均已提升，以藉此維持與長期支持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亦改良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64,300,000港元。撇除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及出售有關業務時分別產生之89,4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虧損（解除匯兌儲備22,000,000港元前），經調整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80,1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撇除已終止經營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產生之虧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錄得顯著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撇除已終止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產生之盈利，去年之股東應佔純利為68,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煤相關化學部

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為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重大貢獻，主要歸因於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採用之煤相關生產技術（而非石油相關生產技術）帶來競爭優勢，加上在生產週期內對所用原料施以有效成本控制，並透過大批採購主要原料減少採購量。

#### 聚氯乙烯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生產聚氯乙烯。於回顧年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07,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九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大幅上升56.6%。經營溢利約為146,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九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大幅上升185.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數量提升50%，透過完善之存貨管理，集團大批採購原料以爭取較低價格，同時維持最低備用原料存貨以供生產，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經營溢利增加乃受經濟規模效益及有效的存貨管理帶動。

#### 醋酸乙烯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而醋酸乙烯為其首個煤相關化工項目。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296,073,000港元，較去年約226,900,000港元大幅上升30.5%。經營溢利則約為95,524,000港元，較去年約71,779,000港元大幅上升33.1%。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生產設施全面投產以應付來自機構製造商之訂單所致。

##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成功購入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60%股本權益之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之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高科之資產及其相關業務。葡萄糖及澱粉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功完成翻新。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正處於測試階段。回顧年內，葡萄糖及澱粉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9,941,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1,122,000港元。本集團計劃現有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全面投產，屆時生物化學產品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 熱能及電力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之業務。回顧年內，熱能及電力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8,71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3,674,000港元。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旨在令本集團於生產過程獲得穩定的主要能源供應。此外，此項收購亦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 石油提煉產品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回顧年內，潤滑劑及防腐塗劑錄得營業額合共約100,775,000港元，較去年約292,163,000港元減少65.5%。回顧年內，上述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103,01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1,353,000港元。綜合收益表所計入財務業績乃截至業務出售日期為止。

## 前景

### 聚氯乙烯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積極擴充聚氯乙烯原材料之生產能力，務求令生產達至更佳經濟規模效益。有關整個擴充計劃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宜已獲有關省政府批准。本集團已就上述擴充之詳細設計聘請一家化工設計公司之專家。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時購入單幅地盆面積約4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所購入地皮計劃用作興建乳化聚氯乙烯、懸浮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新生產設施。

### 碳化鈣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需要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本集團計劃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供內部使用。本集團之目標為滿足擴充後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所需碳化鈣達到約90%之生產需求。此舉將可確保取得主要原料，同時降低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之成本。

## 熱能及電力

醋酸乙烯、聚氯乙炔及碳化鈣生產能力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套全新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現集中於擴充計劃之詳細設計。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炔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價格，並已達成共識。

於聚氯乙炔、碳化鈣以及熱能及電力擴充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此舉定能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令股東整體獲益。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 股本集資

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宣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7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葡萄糖及澱粉之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熱能及電力之業務；而約18,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動用約8,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以擴充煤相關化學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宣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合共1,276,289,000股新股進行集資，其中1,050,770,000股新股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作公開發售；另外，72,590,000股新股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餘下約152,929,000股新股則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透過發行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252,000,000港元。其中，約145,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之設備；約5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以擴充生產聚氯乙炔業務之設備，以及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擬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設備之款項約55,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內，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本公告日期前，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款項約83,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藉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本公告日期前，藉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款項約141,000,000港元。

## 內部產生之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宣佈出售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Earlsmead」），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該項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347,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蒸氣及能源業務；另外，約167,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約3,000,000港元未為本集團動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4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00,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3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24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3,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50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4,3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8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90,4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5,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4,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8,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2.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1）、2.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9）、18.8%（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0%）及26.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2%）。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1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有於年終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或撤銷。

結算日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3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2,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額外發行82,400,000股普通股及已收訖48,000,000港元額外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254,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86,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582港元，另168,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設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現時，該兩項職位均由主席陳昱女士履任。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規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股東及曾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人士以及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彭展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